

Rödl & Partner

赢得卓识

中国：2022年税收回顾与展望



目录

流转税 6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6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8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政策出台 8

服务业困难行业再纾困 9

消费税政策更新 9

企业所得税 10

更大力度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 10

更明确的征管要求和执行口径 11

其他部分重要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更新 12

个税与社保 14

社保入税支持大数据比对 14

上海：在沪外籍员工被强制参与中国社会保险 14

个税过渡期优惠政策被延续至2023年底 15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加项 15

其他税费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正式生效	16
《契税法》正式生效	17
企业改制重组契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再延续	18
印花税法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3

中国税收征管 24

偷逃税征管	24
税收稽查与处罚	25
纳税信用评级及修复	26
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抽查	27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交	28
其他重要政策更新	28

跨境交易 30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再升级	30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更加便利	31
更加透明的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32
海关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33
其他海关重要规定更新	35

国际税收 37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及实践操作	37
新冠疫情下的转让定价管理新思路	40
经合组织发布新版转让定价指南	42

现行区域性税收优惠一览 44

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	44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	48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再延10年	49

展望 50

减税降费 50

税收立法与改革 51

电子增值税发票以及金税四期 51

个人所得税监管加强 52

上海浦东新区区域性优惠再提升 53

双支柱方案即将落地 5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54

中欧投资协定 55

公司简介 56

联系人 58

中国目前的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2021年中国流转税的总基调是优化和减税，尤其对于中小微企业，中国税务局通过出台若干增值税相关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同时据统计税务部门为制造业企业办理留抵退税133亿元，以缓解制造业企业的资金压力。

1.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019年起推行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是使纳税人真正受益于减税降费的实质性举措之一。而与一般行业相比，先进制造业的纳税人享受这一政策的力度更大，门槛更低。

留底退税门槛

一般行业留抵税额退税门槛	先进制造业留抵税额退税门槛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019年3月31日后的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一般行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先进制造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注：“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由此可见，先进制造业企业只要有增量留抵税额，在进项构成比例内的部分就原则上可以全额申请退还。进项构成比例是基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种类设定的进项税占比，这一占比实际上覆盖了绝大部分企业的几乎全部进项税构成。

先进制造业适用范围

与2019年相比，2021年先进制造业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并非只有生产销售上述九类产品中单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企业，才能申请享受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只要在規定经营期九类产品合计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就符合了先进制造业的适用范围。

纳税提示

对于享受这一特殊税收优惠政策，有诸多要点值得企业在日常税收，增值税申报，发票管理中留意，某一个环节的疏漏可能会影响到留抵退税的申请。

首先涉及到企业的纳税信用及合规管理。只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纳税人有资格申请留抵退税，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新办企业纳税人的信用等级一般为M级，是没有资格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信用等级是对一个企业税收合规水平的综合性评价（详细介绍参见第五部分税收征管具体内容）。

此外，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的企业在风险消除前也不能享受留抵退税。比如，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增值税发票异常未处理。这就特别要求企业注重自身的税收风险管理，建立一整套完备的且有效实施的税收风险控制制度。从这些要求可以看出，中国的税收管理越来越趋向于一个系统工程，各税种的管理不再像从前一样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彼此影响，彼此牵制的。另外，纳税人需要注意，免税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由于原本就不能抵扣，因此也不能参与留抵退税的申请。

其次，增值税的留抵退税从本质上和出口退税一样，都是对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款的退还，所以需要特别提醒企业注意避免对同一笔进项税进行留抵退税和出口免抵退税的重叠申请，换言之，增量留抵税额应以扣减当期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结果为准，以免不当享受税收优惠造成税务风险。

注：这一政策自**2022年4月**起，从先进制造业进一步推广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并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将退还范围从增量留抵税额扩大到存量留抵税额。

自**2022年7月**起

- “批发和零售业”，
- “农、林、牧、渔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7个行业的企业，被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范围。

II.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从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II.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政策出台

2021年底，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政策出台，是对之前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整合和替代。新政策自**2022年3月**起执行，和之前的政策相比，以下方面值得企业纳税人特别关注：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现行的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仍将延续，但新政设定了新的条件。比如对发票及有效凭证的管理，要求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的，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如果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就不可适用增值税的即征即退规定。同时，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

新政特别增加了大额退税的复查制度，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

可以看到，新政和之前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相比，增加了纳税人可选择的灵活性，适用范围的确定性也有所提高，但在留存备查的资料完备程度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要求纳税人更注重日常运营活动中的文档资料管理，以免错失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IV. 服务业困难行业再纾困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已征已预缴的可申请退还。

V. 消费税政策更新

消费税以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征收，也属于流转税的范畴。中国在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目的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常见的现行消费税的课税对象包括卷烟，酒类，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首饰，高档手表等。

回顾2021年，中国税务局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法规旨在减轻纳税人负担。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更大力度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政策

研发活动历来被中国政府大力支持且推广。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研发费用税收优惠的力度。2021年3月税务总局出台公告将制造业业务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由当前的75%提高到了100%。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此外，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这对重视研发活动的制造企业来说无疑是大利好。

在享受这一优惠的同时，企业应注意以下实务操作问题：

企业享受此项优惠实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税务机关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企业实施后续管理和监督检查，于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开展核查。

所以，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完备与否就成了企业合规性审查的重中之重。我们建议企业参考并充分准备以下资料：

-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需经过企业有权部门审核立项。也就是说，该类项目不需经过科技部门和税务部门进行立项备案，只需企业内部有决策权的部门，如董事会等做出决议即可。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项目立项则需要科技部门登记，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应当归档。
- 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2021年，税务总局为减少企业填写工作量，增设了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且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同时，也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I. 更明确的征管要求和执行口径

2021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问题的执行口径，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要点供参考。

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

不少企业会在经营过程中取得各种各样的政府财政补贴，不同情形下收入的确认时间会有不同。

- 如果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会计上应当根据政府补助准则于收到补贴时确认收入，企业所得税则规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 如果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该补助其实构成了企业销售的一部分，应当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企业所得税规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企业所得税规定应当按照实际取得的时间确认收入，即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

企业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连同捐赠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可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即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企业和个人通过不同途径作的公益性捐赠品目繁多，2021年，总局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所作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一是群众团体须由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二是须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重要的是，有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需要经过规定的程序事先确认的。

III. 其他部分重要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更新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是中国政府大力扶持小微企业的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有效税率为2.5%。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有效税率为5%。

这里小微企业特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5.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且
6.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针对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选择使用特殊税前扣除。

- 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
- 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在当年减半扣除，其余50%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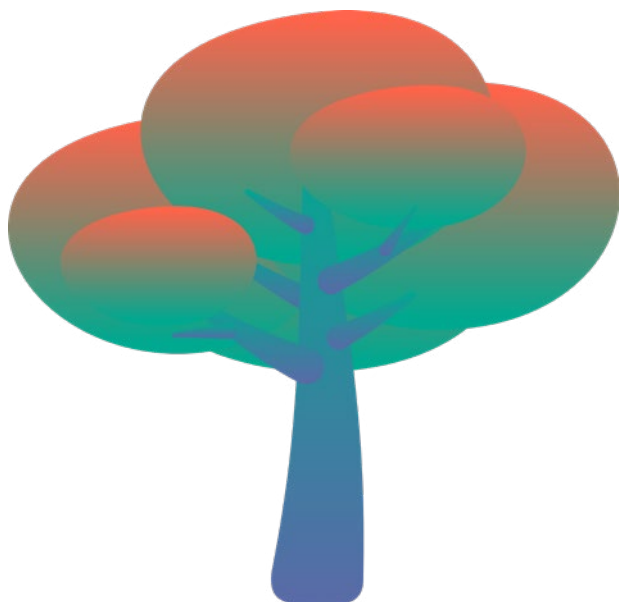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限额扣除（营业收入30%的部分），超出部分结转扣除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

节能环保税收优惠

作为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21年公布的新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对优惠目录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2021年对于个人所得税及社保来说，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作为税务局接手社保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征管的成效如何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关注。同时，针对在上海的外籍员工，2021年8月起自愿参与中国社保规定失效，企业和外籍人士的社保合规性再度引起重视。此外，特别引人注目目的是个税过渡期政策在2021年底宣布延续，尤其是针对外籍员工的免税补贴政策无疑为外籍个人下阶段在华工作减轻了税收负担。

I. 社保入税支持大数据比对

中国法定社会保险费用的征收由税务机关接管（“社保入税”）已于2020年底实现落地。根据规定，社保费用的金额应根据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确定，其中缴费基数应以员工实际工资收入确定。

在中国，低交社保的企业屡见不鲜。社保入税，是支持社保缴费与工资薪金计税基数比对，从而提高社保征管效率的第一步。

2021年预期中的通过大数据比对追征少交社保的情况并没有大规模出现。然而社保合规性在任何时候都是企业应当遵从的法定义务，社保入税是国家机关加强征管的手段，会提高不合规风险的暴露几率。

II. 上海：在沪外籍员工被强制参与中国社会保险

2021年8月15日起，上海原本允许外籍员工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中国社会保险的规定失效了。我们注意到不少企业，出于合规考虑，主动为雇佣的外籍员工做了社保登记，并根据要求补缴了一定期间的社保。根据我们的观察，取决于上海各区实践不同补缴期间可分为两种情形：从当前劳动合同生效日开始补缴，或者从当期有效的工作许可证生效日开始补缴。目前尚未注意到上海的社保机关尚采取较为严厉的措施来执行外籍社保征管如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延期以足额缴纳社保为前提等。

对德国社保系统在册的雇员来说，通过德国社保机构签发的特定证明来获得中国养老以及失业保险的豁免，从目前的实践经验看来也并非难事。首个豁免期最长可以达到60个月并有可能在批准后延长至96个月。

在“社保入税”的背景下，我们建议在沪外籍员工及雇主应主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按时缴纳社保。其他尚未开始执行外籍人士社保缴纳的城市，建议也需要密切关注当地政策解读和操作实践。

III. 个税过渡期优惠政策被延续至2023年底

2021年末最后两天，国家税务总局接连放出个税减税大礼，包括将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算法延续实施至2023年年底，将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补贴的免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年底。而此前这两项个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被设定为2021年底，导致2021年众多外籍人士及跨国公司的担忧税收成本上升将影响其在2022年后的外籍人员派遣安排。

我们认为对于外籍员工来说，针对住房、教育、语言支出的额外补贴往往是他们来华就业的必要条件，如果存在由此产生的税负也往往被要求由雇主承担，此项免税政策的取消更可能的直接后果的是增加了在华企业雇佣外籍员工的成本。我们乐于看到这样一个结果，同时也要提醒企业注意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的合规性问题。

有效的凭证是享受津补贴免税待遇的关键因素。我们建议纳税人妥善保存有效、一致的房租合同和发票。子女教育费应为中国境内教育机构的学费。日常伙食补贴和洗衣费仍可在合理数额内享受免税优惠。此外，雇主作为扣缴义务人每月为其雇员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须详细报告免税补贴信息。另外，外籍员工是不能同时享受补贴免税待遇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即使公司直接支付了房租学费等费用，仍然视为员工享受了非货币性福利，相关费用如若没有计入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员工就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IV.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加项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政策扣除，以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其他税费

除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国现行有效的其他主要税费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土地、房产转让相关的契税、土地增值税，以及适用面非常广的印花税等。2021年两部重要法规《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同时生效，《印花税法》也正式立法。2021年相对来说是附加税减免力度较强的一年，除了城建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正式生效

城市建设维护税是一种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地方税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目前城建税税率因纳税人所在地不同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	适用税率
在市区	7%
在县城、镇的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	1%

2021年生效的城建税法与之前相比有以下几项显著的变化：

增加了留抵退税的相关规定

这项优化允许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从城建税纳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明确“进口不征”

此次城建税法中明确了对进口货物和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建税。

明确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建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应同时缴纳。

税收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2022年最新政策，此项税收优惠将延续到2024年12月31日。

纳税提示

城建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减轻了纳税人跨境服务的税收负担。值得注意的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此规定意味着从2021年9月所属期申报开始，相关企业在免缴城建税的同时，其他附加税种也将一并不予征收。

此前在实践中，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支付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非贸项目时，在代扣代缴增值税时，需一并代扣代缴城建税等附加税，而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内企业在对非贸付汇费用进行代扣代缴申报时，不再需要申报三项附加税费。

II. 《契税法》正式生效

契税是针对受让人，对土地和房屋权属按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

与上述城建税同步，2021年9月1日，《契税法》正式生效。与之前相比契税法适当拓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简化了纳税申报、增加了退税规定，以及将申报和纳税时间合二为一，具体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扩大

新法明确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包括国有和集体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企业或者个人为契税纳税人。不再限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味着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是也产生契税纳税义务。契税法新增了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纳税义务。

法定税率

契税法维持了3% - 5%的法定税率，同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计税依据

补充了成交价格的具体内容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针对新增的视同应税交易，就无偿转移情况规定“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确定”。

税收优惠

新法在原有的优惠政策，增加了对部分非营利机构的免税优惠，同时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可以享受免缴契税优惠。

申报纳税合二为一

将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合二为一，纳税人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前，可一次性完成申报缴纳，方便了纳税人的申报流程。

纳税提示

契税法立法后，各地对个人购房契税的优惠政策并未发生调整，原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

-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非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地方），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按3%的税率征收契税）。

III. 企业改制重组契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再延续

土地增值税是针对房地产转出方，对有偿转让或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增值部分按30% - 60%的超率累进税率征收的税项。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和5月分别公告，对此前执行期已满的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和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加以延续和进一步更新说明，新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契税政策延续

新规延续了九种情形下企业改制重组交易中承受原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政策，具体摘要如下：

1. 企业改制：符合75%股权比例的，免征
2.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符合50%股权比例的，免征
3. 公司合并：免征
4. 公司分立：免征
5. 企业破产：债权人承受，免征；非债权人符合条件免征或减半征收
6. 资产划转：承受县级以上政府的国有划转，或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划转，或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免征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债转股后新设公司承受，免征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征税
9. 公司股权转让：承受公司股权，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税

契税退税

新规明确，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之后政策过渡期发生符合条件的交易并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

土地增值税政策延续

企业在整体改制、合并、分立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但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时不适用该优惠政策。

再转让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就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的扣除金额，应根据以下三类情形确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
- 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以作价入股时主管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确定；
- 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

纳税提示

以上土地增值税扣除金额的第三种情形为2021年政策的新增变化。在实践中要求房地产受让方应取得原购房发票作为扣除证明，否则可能会影响相关扣除导致土地增值税税负增加。我们注意到，虽然新规将享受优惠的要求简化为“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但也需要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获得明确指导。

土地增值税相较契税无明确退税政策，若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符合条件的交易并缴纳了相关土地增值税，我们建议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以寻求退税可能性。

IV. 印花税立法

印花税是对在中国境内签订的合同，凭证，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

2021年6月10日，《印花税法》正式颁布，并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

根据新法，印花税的现行税制框架将基本保持不变，简化合并了税目和税率并降低了部分税目的税率。

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后的适用税率及税目

税率	税目	
0.005%	合同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3%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0.1%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0.05%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
0.03%		商标专有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025%	营业账簿	
0.1%	证券交易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新法明确，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印花税应税凭证以及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这也适用于境外单位和个人书立的凭证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情况。因此，如果境外企业发生了印花税纳税义务，在中国境内有代理人的，应由该代理人代扣代缴印花税，如在中国境内没有代理人的，应由境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计税依据

公布的新法明确规定，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款，解决了以往就增值税部分是否应纳入计税依据的争议。同时，就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明确应按照增加部分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计算应纳税额。

减免情形

新法补充并完善了印花税减免的具体情形，如新增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企业与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也确认减免印花税。同时也特别提及一些特殊情形如为满足居民住房需求或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有可能减征或免征印花税。

证券交易入法

在新法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被明确定义为印花税纳税人，证券交易也被相应列为法定税目，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印花税为单向收取，即投资者在买入证券时无需缴纳，仅在卖出时候缴纳。

纳税提示

印花税虽然作为小税种，但几乎每年都是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自查的税种，应引起所有企业的重视。印花税立法后，企业更应自觉纳税意识，重视税收合规。企业应该按照新法要求，如：单独列示增值税金额，对同一应税凭证上税率不同的项目应分别列明金额，以保证更高的纳税合规性。在实践中，企业在申报印花税时应注意选择好印花税的所属期，并做好印花税台账，以应对税务局抽取相应所属期数据进行对比核查。

V.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征收的税项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汽车消费，中国税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同时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VI.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中国税务部门近年来一直着力于通过税收监管数字化升级推动税收征管发展。2021年，中国逐步建成发票电子化平台，并同时加强对特定行业的税收监管力度，曝光了多起知名的偷逃税案件。

1. 偷逃税征管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发文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日常税收管理，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定期开展税收检查。各地税务机关在全面深入税务稽查后，曝光了多名艺人、网络主播的偷逃税案件，引发广泛社会关注。

中国现行税法对于纳税人偷逃税规定为，除了被追缴税款、滞纳金（通常为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按天征收）外，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构成刑法逃税罪的除了由企业承担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都可承担刑责。通常情况下，这些人员可能涉及企业签字授权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或经理以及经办财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偷逃税的纳税义务在纳税人，无论是税法还是刑法目前对于扣缴义务人的故意不作为或者参与偷逃税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另外，中国法律对于初次偷逃税行为如能在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及时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金的，给予了对直接责任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在2021年几个著名艺人偷逃税事件结案中可以看到。尽管涉税金额巨大，在追缴通知下达后一定期限补缴应纳税款及滞纳金以及罚款后，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刑事责任在初次偷逃税事件中有机会有所免除，税务局可以按照涉案金额性质等直接按照最高的5倍罚款进行处罚。

中国税法对于纳税申报追溯时限也有明确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的少缴税，税务机关可以在三年内要求补缴但是不得征收滞纳金；由于纳税人非故意漏缴税，税务机关可以在三年内（可以延长到五年）追征税款、滞纳金；对主观故意的偷逃税，则可以无限期追征。此外，对于转让定价调整以及其他一般反避税事宜，税务机关则可以在十年内追征税款并加收罚息。

合规提示

日常经营的企业和应纳税个人应充分理解中国税法对于纳税合规性的要求以及审慎、真实进行纳税申报。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发生纳税人由于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者粗心大意造成少缴纳税金。这些与上述的偷漏税有本质区别，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恶意。对于这类漏缴税收，企业通常只涉及补缴税金以及滞纳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多次非主观的漏缴税金可能也会引起金税系统的报警以及税务局的关注，增加被税务稽查的可能性，所以财税部门的纳税申报合规性必须引起重视。在此特别提请关注一个特殊情形：如果企业管理层或者财税人员发现了以往历史原因（前任管理层或者财税人员，系统错误等）造成的偷漏税行为后，有证据证明其疏于管理未及时纠正而将错就错的行为，极有可能被认定为主观故意偷漏税行为。

纳税人应关注偷逃税是中国税务局近年来大力打击的行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诸如设立空壳公司，滥用税收洼地，接受虚假发票，多计成本套现，少计收入，虚列人头等，这些主观故意的偷逃税行为由于可能被无限期追征，将来企业运营以及经办负责人带来巨大的风险甚至个人刑事责任风险。

II. 税收稽查与处罚

2021年4月1日，《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正式实施。2021年7月15日，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正式生效。另有《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实施。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首违不罚”清单就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的行为，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这里违法的行为主要包括：

- 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全部银行账号；
- 未按规设置保管账簿、记账凭证等；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
- 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和报送代扣代缴资料；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以及境内机构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等。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给予能证明无主观过错的纳税人不予处罚的申辩手段，也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增加了五种行政处罚种类：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相比修订前，在执法上多了人性化以及合理性。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新规定增加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细化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不断提高稽查执法的合法合规性。此外，新规还明确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并将证据纳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同时对一系列相关办理程序进行了明确。

合规提示

“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这需要企业在日常合规管理中，做好相应记录，如：企业内部规范文档、政策查询与咨询记录等。

III. 纳税信用评级及修复

随着中国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税信用也越来越影响着企业的日常运营。自2014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多个文件来制定和规范纳税信用评级体系，内容涵盖了信息采集、评价、级别确定、发布、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必要环节。2021年又发文明确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与《行政处罚法》有效衔接。

纳税信用级别分类及相关管理措施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分为A、B、C、D四级：

- 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A的企业，税务机关会授予守信激励；
- 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B的企业，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 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C的企业，税务机关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惩戒措施；
- 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D的企业，税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将采取处罚措施，D级纳税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受到更多监管和限制。

评分及修复机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各种来源的信用进行评分，其中税务内部信息尤为重要。由于纳税信用评级实行的是动态管理，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修复的。

合规提示

对纳税人实行信用分级管理，是中国税务机关近年来推行的最重要的征管方式之一。企业纳税人应了解纳税信用体系的运行机制和基本规则，并时刻留意自身的纳税信用评级，尤其应当持续关注且严格遵从设计纳税信用评分的税务操作要求。

IV. 大规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抽查

2021年9月15日科技部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主要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自查活动要求对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材料抽查，并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合规提示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然而，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是必须真实开展相关的研发活动，并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要求（如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等）。此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申请成功后的高新有效期内也需要符合上述要求。不然企业不但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退还所有享受的税收优惠并支付滞纳金，还将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相关企业应审核最近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文件，并对有效期内的相关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的名单以及高新产品收入的明细以及合理性一并进行审核，如研发费用明细中包含来自境外关联方的研发协助费用，企业应与境外关联方进行沟通，准备好相关研发协助的具体说明以及明细清单，为可能到来的抽查做好相应的准备。

V.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交

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共同发文，允许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税费，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符合规定的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4**亿元以下）可以延缓缴纳相关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可以延缓缴纳相关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的税费包括：**2021年**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2年3月，两部门再次发文，将**2021年**第四季度税费缓交期限延长为**6**个月，同时明确**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也适用同样税费延缓缴纳政策，延缓期限为**6**个月。

VI. 其他重要政策更新

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2021年6月16日，国税总局发布公告，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公告内容包括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等内容。其中，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无需再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同时，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失信主体确定、失信惩戒和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工作的相关执法程序，明确各级税务机关的职权，细化失信主体确定、信息公布、信用修复等环节工作流程，自2022年2月1日生效。

办法明确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11种情形，其中包括：

-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且欠税金额巨大；
- 欠缴应纳税款金额巨大，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等。



2021年，中国就非贸项下跨境对外支付、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流程进行了优化，并完善了多项管理措施。

1.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再升级

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股息、利息等非贸项目时，当单笔支付金额超过5万美元时，需要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文，就“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推出一系列便利化措施，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措施有：

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大大减少了备案次数。针对公告前已经进行过支付备案的合同，公告后就同一合同的境外支付无需再进行备案。

扩大免于备案范围

企业发生境内利润再投资事项，会涉及税务、外管、银行等多家部门。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新政策取消了税务备案要求。

拓展办理渠道

公告明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渠道和流程，企业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同时，税务局也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企业也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简化修改和作废流程

新流程下，完成备案后，企业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后，实现了税务机关与银行间信息共享。

对于尚未发生对外支付的备案表，企业可直接在网上修改或作废《备案表》；对已发生过对外支付的备案，则不能将《备案表》作废，仅可对《备案表》进行修改。

合规提示

新措施虽然简化了对外支付备案的流程，但纳税义务保持不变。企业非支付项目，无论金额大小，企业均应根据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II.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更加便利

2021年3月1日，新版《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正式施行，相较于此前的版本，海关简化了相关管理流程。

备案审批两步流程简化为审核确认一步流程

新版办法删除了原进出口减免税备案及审批的两步手续，改为减免税审核确认一步手续。

货物监管与后续管理

新规将每年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的时间截止日从每年第一季度延长到了第二季度。但同时，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企业，海关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合规提示

海关虽然简化了企业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流程手续，但对企业的申请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应当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将后续管理与信用管理挂钩，也需要引起企业重视，以免因为不合规导致信用降级带来负面影响。

III. 更加透明的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2021年7月15日，修订后的《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正式实施，对比原规定，新规定有两方面的更新特别亮眼：

首违不罚原则

新规基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引进了“首违不罚”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的或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可以注意到，当企业发生不合规行为时，海关具体的处罚措施与当事人的态度及救济是否及时密切相关，且海关在此基础上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值得注意的是“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尚未公布落实，且实际操作中对于“初次违法”和“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都可能存在争议，需要后续关注海关是否会出台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减轻企业关务合规遵从成本

新规明确：

- 在一般情况下，海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在一定条件下，新规提供了对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的新处理途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新规鼓励企业自主举证，在企业充分尽到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海关有多种利好措施，节省案件的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甚至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海关更新主动披露情形

2022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发文，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标准进行了更新，包括：

- 违法行为发生与主动披露之间的时间间隔从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
- 六个月后至一年内主动披露的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从10%提高到30%，漏缴、少缴金额从人民币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合规提示

建议企业建立关务操作管理的日常记录文档，一来可以定期进行关务合规的自查与评估，有助于及时发现违规错误，尽早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从而尽可能地减轻因行政处罚而需承担的不利后果；二来可以便于企业总结历史经验，不断改进完善关务操作的日常管理并有利于内控完善和内部交接，同时，完备的日常工作记录文档可以为企业在必要时的自证自述提供有力的可追溯的佐证。

目前就企业需如何自证无主观过错，法规没有提供明确指引。但是从可操作的角度，企业应当记录所有与海关相关的政策操作的查询、沟通记录，包括网站查询结果记录，12360 海关咨询热线记录，海关现场咨询记录，电话记录。如果企业已尽所有可能的义务去做到合规遵从，而仍然发生了不合规操作，这些记录将成为有效的主观无过错证明，有可能支持企业申请免除行政处罚的处理。

IV. 海关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随着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升级的信用管理对企业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关信用管理作为信用建设的一部分，在近年来不断升级完善。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比之前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主要变化如下：

优化信用管理层级

新规下，海关企业信用等级由原来四级简化为三级，保留了原“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将原“一般认证企业”和“一般信用企业”进行了合并。三级体系下，海关将施行更为分明的管理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提供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管理更为严格，对“其他企业”进行常规管理。

引入信用培育机制

作为新引入条款，法规明确海关将向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帮助企业强化诚信守法意识，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这意味着更多符合要求的企业能够通过海关的培训辅导成为高级认证企业，从而享受更多的政策便利。

延长高级认证企业复核期间

对高级认证企业，新规将原来3年重新认证期间调整为5年复核期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但同时，海关有权对信用状况发生异常的企业不定期展开复核。

中介机构专业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新规明确，海关和企业都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复核，并出具专业结论，作为海关参考依据。中介机构参与认证，能让企业更好执行海关要求，有效与海关进行沟通。

更为精准的失信企业认定

新规在原有规定基础上更加细化了一些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对失信行为相关事件、金额有了更为具体和量化的尺度，如对拖欠税款和罚款的情形细化为“超过3个月”及“超过6个月且超过1万元”，从而为海关的认定执行奠定了更为精准的依据。

新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新增的两项严重失信行为与食品安全、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将受到严惩的行为有：

- 违反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口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走私固体废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非法进口固体废物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250万元的。

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对比旧版管理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作为中国海关“经认证经营者”（AEO），新规新增了三项更加丰富的优惠措施，进一步鼓励积极守信企业：

- 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
-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 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合规提示

对于高级认证企业，无论是认证申请还是定期复核，企业应充分了解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可以借助中介机构的意见，从日常管理着手，准备相关资料，以应对海关的认证或复核。针对其他企业，应定期对关务进行自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主动进行披露，以免被列为失信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受到限制。

V. 其他海关重要规定更新

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新办法根据现行行政许可相关项目调整海关行政许可定义，明确了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的情形，增加对产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规定，增加对“隐瞒虚报”和“欺骗贿赂”的处理规定。就海关实施行政许可，增加了非歧视原则和保密条款，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扩宽行政许可方式，推动海关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新增亮点如下：

6. 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7. 必要时海关可以依据《进出口税则》及注释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海关化验方法等，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化验、检验，并将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将报关企业和进出口收发货人统一为备案制；
2. 取消报关人员备案，将报关人员管理权限交给企业，自主填报即可；
3. 区分不同区域企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义务；
4. 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报关企业备案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5. 1年临时备案期满后，企业可自主选择，重新申请备案。

海关明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事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协定实施，海关发布了相关《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等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还明确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2021年联合国发布了第三版“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对于中国转让定价的发展进行了大幅度增加与更新。其中包括中国在近年来对于反避税的监管发展概述，例举了在实践中对于独立交易准则实施和运用的难点以及热点问题，并对于有中国特色的地域性因素在转让定价实践中的运用以及价值链下对于中国企业的功能定位做了探讨。

I. 中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程序及实践操作

对于税收遵从度高的企业来说，与中国税务机关签署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有助于跨国企业主动降低转让定价风险。但在实务中，APA程序普遍存在着谈签流程繁琐、受理审核时间较长等问题。2021年公布的简易程序APA，给众多纳税人提供了走上简易APA的快车道，获取税收确定性。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谈签和执行分为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三个阶段，同时新程序限定了具体的签谈时间以改善了以往APA申请中存在的流程繁琐及审核时间较长的问题。

申请评估	协商签署	监控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分析评估以及实地功能风险访谈 2. 90天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不受理：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企双方进行协商 2. 向企业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6个月内协商完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商一致：签订APA； - 协商不一致：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终止简易程序。 	<p>提交年度报告，进行审核/调整</p>
<p>时限：90天</p>	<p>时限：6个月+企业补充提交资料时间</p>	<p>时限：送达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并且，企业在递交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p>

申请资格

申请资格方面，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简易程序：

- 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符合规定的近3个纳税年度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的，还应提供主体文档），未达到同期资料标准但自愿补交过去三年同期资料的企业也有资格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

- 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 近10个纳税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公告提示了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几种情形，特别提到了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及同期资料合规性的要求，但同时为在过去三年中未完成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在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有差错的纳税人提供了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补救机会，前提是他们需在申请前更正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提示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引入大大缩短了申请时间，有助于为纳税人的跨境投资获得税收确定性，也减轻了中国税务机关未来对这些企业的管理负担，并进一步鼓励跨国企业在中国投资。这对双方而言将是一个“双赢”的局面。

在经济不确定时期，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的施行也将为企业的年度转让定价调整带来便捷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发布的《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政策问答》，银行在处理“企业按转让定价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收支业务”时，需要审核的文书包括：“税务部门或海关部门相关书面文件、利润调整协议、发票”等资料。因此，如果企业可以通过简易程序与主管税务机关迅速达成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就能够提供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帮助银行完成针对“转让定价利润补偿”的审核，为在华经营企业的转让定价年末调整带来便利。这可能有助于解决跨国集团在这方面的长期痛点，即在中国实施集团统一的包含年末调整机制的转让定价政策的困难。

为了提高申请的成功率，企业应充分审阅自身情况，提高转让定价合规资料的质量，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从而确保符合申请条件。企业也可以考虑在正式申请前与税务机关进行事前沟通，评估受理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另一方面，鉴于单边APA仅为企业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且单边APA申请报告中要求对企业的价值链/供应链进行详实的分析，并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进行考量，因此企业在考虑正式申请前，也应与集团关联方进行相应的沟通，以保证与中国税局达成的通识也可被关联方的主管税局所认可，以避免双重征税的风险。

II. 新冠疫情下的转让定价管理新思路

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日常关心的转让定价问题做出了解答，中国税务机关的此番解答为企业如何应对疫情下转让定价调查等问题做出了官方指导，主要内容如下：

税务机关如何开展转让定价调查，疫情因素会被纳入考量范围吗？

税务机关在解答中强调，疫情对不同行业企业的影响程度具有较大差异，对部分行业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也给部分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企业所处的行业不同且其在市场上及供应链上所处地位的不同，新冠疫情的影响可能完全不同。因此对不同企业在疫情期间可能存在的转让定价风险应该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而不应一概而论。

因此税务机关在开展转让定价调查时，会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考虑疫情对企业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税务机关如何考虑疫情影响导致的损失？

税务机关提出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将结合企业功能风险、关联交易特征、行业特点、可比企业情况等因素考虑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在可比性分析时，会在参考独立第三方情况的基础上，酌情就成本费用进行差异性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有明文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然而根据《OECD新冠肺炎疫情转让定价指南》，此类实体受疫情影响在短期内产生亏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建议从事单一生产业务以及有限风险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应准备充足的资料，用于证明独立第三方在可比条件下也确实承担了同样的风险或额外的费用，以应对这一方面的转让定价风险。

企业如何就较大利润变化水平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税务机关要求企业在准备本地文档时，详细说明疫情对关联交易、价值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重点关注相同年度、地域、行业、产品和功能风险的可比对象数据，以反映疫情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鉴于在准备本地文档时，在公开数据库中可能还无法获得可比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因此在准备本地文档时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方法来反映疫情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 采用受测企业的多年数据而非疫情期间当年的数据进行验证；
- 采用假设分析(But-for-analysis)进行的特殊性因素调整；
- 如有可能，利用可获得的相关年度的中期财务数据（季报/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此外，企业也可以在被税局要求递交本地文档时，再次复核公开数据库中审阅年度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已经更新，并进行相应的补充，以更好反映疫情对企业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政府援助是否影响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在房租、税费、融资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援助政策。税务机关明确，如果企业认为政府援助对转让定价安排产生影响，应当在转让定价文档中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转让定价分析，同时税务机关将甄别可比因素，确保可比性分析结果的公允性和一致性。

上述解答表明了中国税局将政府补贴视作疫情期间一项地域特殊性因素，因此简单地将相关补贴计入转让价格制定的考量（如采用成本加成法时冲减成本或者采用再销售价格法时冲减营销费用）可能会导致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

此外，企业于疫情期间应尽量搜索同处于中国的可比公司开展可比性分析，以减少税局对相关地域特殊性因素（如政府援助、市场差异）调整的要求。

预约定价安排受疫情影响如何执行？

税务机关指出，如果企业确因疫情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执行的实质性变化，可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疫情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进行分析评估，修订或终止单边安排或者由税务总局与协定缔约方协商解决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提示

大多数企业已经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疫情背景下的第一份转让定价本地文档。通过税务机关此次给出的解答，可以看出税务机关在审阅文档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将认可企业因为疫情关系受到的影响。然而，针对疫情带来的损失和利润波动，企业应结合税局机关提出的各种因素，做好量化分析，保留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情况下会发生类似亏损的相关证据，以减少中国子公司的转让定价风险。此外，税局在解答新冠疫情对企业的转让定价的影响时，也强调了不同行业企业所受影响的不同差异性，这也意味着税局在未来的转让定价监管中可能会采取更加细化的行业分析，来评估不同企业所执行的转让定价政策的合理性。

同时，2021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持续产生影响，实务中众多跨国企业采取定期跟踪集团转让定价实施情况及时作出偏差调整诸如年末调整等，这类机制需要充分考虑中国税务和外汇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实操性。

III. 经合组织发布新版转让定价指南

2022年1月20日，世界经合组织（OECD）发布了最新《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新版转让定价指南主要对OECD在过去几年基于BEPS框架下发布的如下内容进行了整合：

- 交易利润分割法修订指南
- 关于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适用方法的税务管理应用指南
-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利润分割法的应用

新版转让定价指南对利润分割法在哪些情景下可能是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了明确和补充，并提供了更多案例便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用利润分割法时参考。

OECD明确了在以下情形时，利润分割法应被视为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

- 交易各方都作出了独特且具有价值的贡献（包含使用的资产（例如无形资产）以及所履行的职能）；
- 商业运营高度整合，即交易各方承担的功能、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存在相互联结，因此各方的贡献无法被单独可靠地衡量；
- 交易各方共担重大经济风险或各方分别承担密切相关的风险。

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应用利润分割法可能会加重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因为它需要大量的定性分析（如贡献是否独特和高度整合，以及第三方是否愿意为此披露自身的内部数据）以及大量的定量分析（如关联方的实际和预测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会计准则是否一致）。

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或单边预约定价申请中越来越提倡应用利润分割法来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如果其在华业务相对复杂，至少可以考虑将利润分割法作为验证其所参与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种测试方法。

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方法

针对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新版转让定价指南为税务机关提供了方法指导。在实务中，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往往存在着潜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根据新版转让定价指南，税务机关可以将事后结果作为评估事前转让定价安排合理性的推定依据。如果事后的估值结果表明事前制定的转让价格严重低于或者高于独立交易价格，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修正后的估值结果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就此而言，关联方之间的无形资产交易、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交易或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成本分摊协议将面临较高的潜在转让定价风险。需要注意的是，这与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和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规定一致。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新的转让定价指南对跨国集团内部金融交易（如资金借贷、现金池安排）、担保等提供了进一步指引。各项融资安排被定性为债务性质还是资本性质成为国际税收和转让定价研究的重点，只有基于债务性质的融资安排所产生的利息才可在税前抵扣。在实务中，许多跨国公司常以无息往来款的形式向其境外子公司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或债权投资。然而，根据新版转让定价指南，该类无息往来款安排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定性为债务安排，从而导致潜在的税务风险。对此，企业应当对其融资安排的经济实质以及各方所履行的职能和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现行区域性税收优惠一览

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因此税收优惠也逐渐转为针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并对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2021年各种政策的带动下，区域经济发展展现出强大的动力和韧性。

1. 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生效实施。

企业所得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外投资免税政策”）：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股息所得。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2021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这里需要注意，享受以上所得税税收优惠需要在海南注册并实质运营，并且主营业务应当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60%。实质性运营包括四种情形，具体的认定条件如下：

	情形	认定条件
A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	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都在自贸港。
B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自贸港内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C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自贸港内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D	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	

进出口环节税收

2021年3月起，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适用“零关税”政策。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原本不予免税的进口产品，即《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设备，也可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上述三个目录内的设备，仍可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另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

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正面清单内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021年1月起，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始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需将货物运到出境港口并办理结关手续后才能向税务部门申请退税。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后，只要货物在规定的启运港启运，自海南省洋浦港区离境，那么在启运港办理放行手续后即视同出口，即可向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

个人所得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需要注意的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订立1年以上的劳动关系。且应当达到以下门槛：

高端人才	紧缺人才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者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范围（此范围一般按年适时更新）。

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原则上仅需提供与在海南自贸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II. 大湾区税收优惠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简称“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珠三角九市）。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各市可以自行制定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

深圳前海企业所得税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版的《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包括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及商务服务业。

前海个人所得税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办法一般按年更新。根据最新认定标准，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的外国籍人士即可达到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的门槛。

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

2021年9月，国务院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横琴个人所得税

2022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适用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横琴进出口环节税收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一线”指国境线，即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继续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除特殊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保）税进入。

“二线”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内地的中间线，即从合作区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III.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日起，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部分和张江科学城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IV.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再延10年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将自2021年1月1日延续到2030年12月31日。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月26日修订出台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需要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参考最新版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减税降费依旧是中国税收改革的主题，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并鼓励科技创新。同时，近年来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已经对于传统税制在多方面进行挑战，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及国际税收发展也促使中国税务局加快数字化转型。按照OECD双支柱的方案表，各成员国将在2022年完成国内立法以应对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可以预见中国作为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大国，也将着手对于数字经济从业者的税收合规性加强监管力度并充分审视现有税法如何更好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国内层面，在金税四期实施中，中国进入大数据税收征管时代，同时针对高净值收入人士和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的税务监管也将不断加强。

1. 减税降费

“减税降费”仍将是中国作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并鼓励科技创新的最主要手段。

一方面，许多阶段性优惠政策将于2022年得以延续，包括：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0%和15%加计抵减政策；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2年第一和第二季度税费缓缴政策；
- 全年一次性奖金和外籍个人免税补贴个税优惠政策。

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减税降费政策将不断加码以应对疫情给纳税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最新减税降费政策具体有：

-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详细介绍参见第一部分流转税具体内容）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详细介绍参见第一部分流转税具体内容）
- 服务业困难行业再纾困（详细介绍参见第一部分流转税具体内容）
-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详细介绍参见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
-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详细介绍参见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
-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详细介绍参见第二部分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
-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加项：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详细介绍参见第三部分个人所得税具体内容）
- 外籍个人免税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详细介绍参见第三部分个人所得税具体内容）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详细介绍参见第四部分其他税费具体内容）

II. 税收立法与改革

随着《印花税法》正式于**2022年7月1日**生效，中国税收立法进程已经取得巨大进展。此外，《土地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和《消费税法》也已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预计会在下一阶段完成相关立法，而关税、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最终也会纳入相关立法进程。

房地产税改革无疑成为下阶段税制改革的一个重点。但近期财政部表示，**2022年内**不具备扩大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城市的条件，因此，房地产税改革试点何时能落地，还有待关注。目前上海和重庆依然是全中国实施房地产税试点的仅有两个城市。

III. 电子增值税发票以及金税四期

随着“全电发票”的试点和“金税四期”的推进，中国税收征管迎来大数据时代和智能化监管。

电子增值税发票

2021年12月起在上海市、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始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全电发票”实行后，一方面可以方便纳税人开具发票，通过数字平台办理和发票相关的所有事宜，降低运营成本，尤其在疫情下可以灵活处理企业经营业务。另一方面，“全电发票”的使用还为税务机关监管企业日常经营提供了更方便获得的数据，同时也能使得纳税人的税费信息在各部门各地区间实现共享，使税务机关能进行更准确的大数据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虚开增值税发票”仍然是税务局下一阶段从严监管的重点，电子发票作为依托，使税务机关更加容易发现违法行为，也对纳税人日常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金税四期

2022年金税四期将会得到充分的实施。在金税四期下，会对“非税”业务进行更全面监控，同时将银行信息实现共享，对企业相关人员手机号、纳税状态和登记注册信息进行相关稽查。

金税四期下，首当其冲的便是银行税务共享信息，利用私人账户隐匿企业收入的行为将无所遁形。对于高净值人士而言，个人资产也更加透明，便于税务机关进行个税征管。其次，纳入“非税”业务后，税务机关对于企业各业务流程有全面数据掌握，企业在税务机关面前将更加透明，税务机关也能对企业展开全方位的监管。

金税四期也对企业的财税合规提出了高要求，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其发票使用情况，关注税负率异常，税收社保申报以及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使用合规性。

IV. 个人所得税监管加强

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越来越多地着眼于高净值人士的个人收入及纳税申报情况。尤其是在全球打击跨境逃税的大环境中，各国间银行账户信息交换正在有序实施，中国已加入CRS并与近100个国家（地区）进行账户信息交换。对于高净值人士而言，全球税务身份规划是他们税负筹划的常用手段。但是应该注意到，取得外国国籍通常并不等同于成为该国的完全税务居民，更不能就此认为可以完全规避在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此外，2022年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在这之前用个人合伙企业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常见举措，而合伙企业往往能申请到以较低税率进行核定征收，比查账征收下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适用的最高35%的税率往往要低很多。在股权激励政策下产生的员工权益性收益较高的情况下，此项政策在2022年的实施将对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和员工产生重大影响。

V. 上海浦东新区区域性优惠再提升

根据国务院2021年4月出台的政策，国家将大力支持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主要包括：

1.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方面：研究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品免征进口环节税，允许浦东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环节税、采购国产设备自用的给予退税政策。
2. 打造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在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施经验基础上，研究在浦东特定区域对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
 -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
 - 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探索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探索支持浦东企业服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
 - 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重点企业开展特定维修业务；
 - 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安排。

VI. 双支柱方案即将落地

2021年OECD就国际税收制度重大改革与136个国家（地区）达成共识，并发布《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双支柱方案中，支柱一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利润的征税权，以平衡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格局，解决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二通过实施全球最低税，确保跨国企业在各辖区承担不低于一定水平的税负，抑制跨国企业逃避税行为，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

支柱一的适用方法

针对全球营业收入200亿欧元以上且税前利润率10%以上的跨国企业，将超过收入10%的利润定义为“剩余利润”。25%的剩余利润将被分配至市场辖区，并以收入为分配因子。对低征管能力国家，将对从事基本营销和分销活动适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简化和优化。

支柱二的适用方法

支柱二将对年营业额达到7.5亿欧元门槛的跨国集团征收全球最低税。如果国家税收不能确保这一点，则在集团内部征收“补足税”。实施的目的是限制国际税收竞争，创造更多的税收辖区。

经合组织最初的设想是最早在2022年实施，从2023年开始生效，但目前看来变得越来越不可能，从2024年起实施是更为现实。我们预计中国将在不久的将来修订相应国内法以做好衔接，跨国集团应关注相应变化，就最终双支柱落地做好相应准备。

VII.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RCEP的成员国包括东盟10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RCEP的正式生效尚需等待各成员国履行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可以预见的是，RCEP的落地必将对中国的经济环境产生深远影响。无论对于国内企业、在华外资企业还是有意进军中国市场的外国企业，都将形成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

VIII. 中欧投资协定

经过大约七年的酝酿，中国和欧盟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宣布完成“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中方的核心内容是反对强制技术转让的规则、对国有企业行为的承诺、全面透明的补贴规则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及进一步和新的市场准入开放和承诺，例如取消一些行业的数量限制、股权上限或合资企业要求。



公司简介

作为律师、税务师、管理和IT顾问以及审计师，我们在全世界**50**个国家拥有超过**100**家自属的分支机构。我们全球 **5500**名员工得到了客户的信赖。

罗德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77**年，作为一家“一人事务所”在纽伦堡开业。与我们全球化运作的客户并肩前行促使我们设立了第一批独立的分支机构，自**1989**年起，罗德首先将业务范围扩展到了中欧以及东欧。**1994**年进入亚洲市场，此后相继在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地区设立办公室，**1998**年进驻西欧和北欧，**2000**年进驻美国，**2005**年进驻南美洲，**2008**年进驻非洲。

我们的成功历来都建立在我们德国客户的成功之上：客户有经济发展潜力的地方，就有罗德的身影。相对于建立公司网络或发放特许经营，我们选择设立自属的分支机构，依赖员工间跨界的紧密合作。这也是罗德代表着同一来源的国际化专业知识的原因。

我们的信念来源于我们与许多人，尤其是德国家族企业分享的企业家精神。他们欣赏个人服务，并重视与他们亲眼为见的咨询。

“唯一专属联系人”是我们区别于他人的特色。我们的客户拥有特定的联系人，从而确保罗德提供的系列服务能够更加尽善尽美为客户所用。我们的“全方位专员”为客户时刻准备着，他们了解客户的需求，明辨问题的所在。当然，在危急时刻，他们也是客户的第一联络人。

建立在互信和长期合作基础上的公司理念和客户关怀，也是我们的独到之处。在罗德，客户的需求不会在各个专业领域被分化开来，基于我们在各个商业领域的的能力，我们能够采用学科间交互式的工作方法，将客户需求无缝对接到我们的跨专业团队中，从而形成“一站式服务”的概念。

绝无仅有的荟萃

在罗德，会计、审计师、律师、管理及税务咨询师并非各自单枪匹马各自发展，而是在各个领域如齿轮般紧密契合、共同工作。我们从市场出发，为顾客着想，由我们的专业团队为您达成目标。我们的跨专业服务、国际化经营、以及在德国家族企业中的优势都并不唯一。但唯有罗德能够将三者完美结合，唯有罗德能够定位德国企业，为其提供全方位全球化的咨询服务。

联系人



姚蔚岚 / VIVIAN YAO
税务咨询师 (中国)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
大都会广场45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 20 2264 6388
kanton@roed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
盛福大厦2200室
邮编: 100125

电话: +86 10 8573 1300
peking@roed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31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163 5300
shanghai@roedl.com

● 太仓

太仓市郑和中路319号
东亭大厦16楼
邮编: 215400

电话: +86 512 5320 3171
taicang@roedl.com



顾丰仪 / FRANCES GU
税务咨询师（中国）
注册会计师（中国）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roedl.com/china

LinkedIn (领英):
Rödl & Partner China



本出版物提供的信息不具有约束力，仅用于一般信息目的。它不作为法律、税务或商业管理建议，也不能作为个别建议。在编写本出版物和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时，Rödl & Partner已尽最大努力遵守尽职原则，但Rödl & Partner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最新内容或完整性负责。此处包含的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的具体案例，因此，我们建议就个别案例寻求专业意见。Rödl & Partner对读者根据本出版物做出的决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有进一步的问题，请与Rödl & Partner的联系人进行沟通。

本出版物的全部内容和互联网上的专业信息都是Rödl & Partner的知识产权，受版权保护。用户可以下载、打印或复制本出版物的内容，但只能用于个人用途。任何对内容或部分内容的修改、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都需要事先得到Rödl & Partner的书面同意。